

建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建政规〔2025〕1号

建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5 年第 1 号禁火令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气象部门测报，未来几天我县森林火险等级较高，稍有不慎，极易引发森防火灾，森林防灭火形势十分严峻。为有效预防森林火灾发生，根据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延长 2025 年第 1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明森防指〔2025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发布 2025 年第 1 号禁火令，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 8:00 起至 1 月 24 日 24:00 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，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造成森林火灾，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：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火令期间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，请各乡（镇）、各有关单位于每日 16:30 前向县森防办报告当日火情。

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。

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。

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9 日印发
